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00號

原告 馮貽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GFJ58566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馮貽誠(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09月22日晚間6時29分許，行經梧棲區臺61線快速道路157.8K處，因「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以第GFJ58566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

01 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4月
02 1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
03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
04 率)」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
05 第1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GFJ585664號裁決(下稱原處
06 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並記違規點數
07 2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
08 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
09 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
10 點數2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
11 告。

12 二、原告主張：

13 行車紀錄器若檢驗合格得做為證明是否有超速，且系爭車輛
14 行車紀錄器速度皆在時速80-90公里，並未超過最高時速10
15 公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 本案「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尚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故
18 本件所測得系爭車輛之平均速率113公里，應正確無訛。
19 又本案臺61線北向快速道路158.4K處有「警52」測速取締
20 警告標誌，同路段線北向快速道路157.8K處有「區間測速
21 起點」告示牌、151.6K處有「區間測速終點」告示牌，上
22 述牌面告知距區間平均速率裝置600公尺，故區間平均速
23 率裝置之設置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

24 (二) 又原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紙有些許紀錄軌跡係逾越80與10
25 0中點較接近100，且其運作原理主要係依據車輛傳動系統
26 如引擎或變速箱輸出之訊號，藉由連動指針之機械式運作
27 而在紙卡上緣製曲線所呈資料，易有準確度與現實之落
28 差。GPS衛星定位系統之行車紀錄器，係透過衛星訊號連
29 動車輛上GPS接收器，由該接收器紀錄行車速度資訊，但
30 衛星訊號易受地磁干擾影響，且因不同廠商製造精密度不
31 同，易與真實有些微落差，此為公知之事實。而區間平均

01 速率裝置係在系爭車輛經過處近距離拍攝系爭車輛，不易
02 受外界因素干擾致有訊號蒐集失真之情況，是上開行車紀
03 錄紙之記載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未超速。且系爭車輛行車
04 車速多在80至100公里中間點處徘徊，足徵原告行經上開
05 路段駕駛行駛速度超過80公里以上，對於行車速度應能注
06 意不要超過限速80公里，是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07 (三)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0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一項)汽車行駛於高
11 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
12 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
13 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
14 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5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16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17 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18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19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20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21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2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23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24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25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26 締標誌。」

27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28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29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30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31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01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02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3 (二) 原處分認定原告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4 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之
05 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6 1. 經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限速80公里)，經區間平
07 均速率裝置測得：「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區間測速路段時
08 間為晚間6時25分58秒許，離開時間為晚間6時29分13秒
09 許，通行距離為6169.1公尺，通行時間為195.21秒，測
10 得平均速率為113公里/小時，而有超過最高速限33公里
11 之違規行為等情，有區間測速結果照片可查(本院卷第
12 107頁)；又臺61線快速道路北向158.4K處設置有「警5
13 2」之測速取締警告標誌(下稱「警52」標誌)，同路
14 段線157.8K處設置有「區間測速起點」、151.6K處有
15 「區間測速終點」告示牌，是「警52」標誌距離區間測
16 速起點即違規起點之距離約600公尺，合於道交條例第7
17 條之2第3項規定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2月2日中市警
18 交執字第1130003710號函、區間測速結果照片、「警5
19 2」及區間測速起點及終點告示牌現場圖片、GOOGLE路
20 徑截圖(本院卷第79-81、107、111-113頁)在卷可查。

21 2. 至本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速度皆在時速80
22 -90公里等語，並提出行車紀錄器檢測合格證明書、車
23 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行車紀錄器大餅圖資料及衛
24 星定位系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3-27頁)。然查：

25 (1) 按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
26 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值往往係以一「正
27 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
28 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
29 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
30 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
31 理。是以，在超速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

01 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上公差之可能最大值，
02 以作為超速之最高速率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
03 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數值減去公差之可
04 能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速度，準此，有無違規超
05 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

06 (2)經查，舉發機關所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係由經濟
07 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
08 112年1月9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3年1月31日，
09 檢定合格單號碼：MOGE0000000等情，有區間平均速
10 率裝置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4-1頁），
11 則原告有無違規超速，自應以該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
12 之數據為斷。而系爭車輛所裝置之行車紀錄器，雖有
13 記載行車之瞬時速率之功能，惟因行車紀錄器須定期
14 檢驗始可維持其準確度，倘車輛經過變更（如車子輪
15 胎尺徑、變速箱變更等）、外力之破壞、行車紀錄卡
16 裝置操作使用不當、或未按期檢驗，則其紀錄行車速
17 率之準確性，即屬難能可期。又傳統機械式行車紀錄
18 器，係利用機械式轉軸帶動指針於紙卡上繪製速度曲
19 線，準確性低且須專業訓練人員加以判讀，且有處理
20 時間長、易被擅改等缺點，是行車瞬間速率是否有超
21 速之情形，應以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或線圈感應式器材
22 所測得之實際速度為舉發依據。故行車紀錄器或車輛
23 之時速表，因缺乏客觀可信賴之情形，僅可佐為參考
24 之用，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25 (3)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GPS定位系統紀錄觀之
26 （本院卷第27頁），該系統係以每30秒許，當下所偵
27 測之車速，並非係裝置在車輛上之平均速度紀錄，且
28 確實紀錄行車時每一秒鐘之行車車速。亦即，上開GP
29 S紀錄僅係系爭車輛於每30秒當下之車速，並非為區
30 間平均速率裝置所測得總區間測速路段之確實平均車
31 速，自難以上開紀錄所記載之車速，即推論系爭車輛

01 於系爭區間測速路段整體並未超速。況依原告所提出
02 之GPS定位系統測得之紀錄，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22
03 日晚間6時25分至6時29分許，其所在位置為港埠路一
04 段370號至港埠路四段，與本件區間測速執行路段即
05 系爭車輛實際行駛之臺61線快速道路北向157.8K至15
06 1.6K路段，顯有差異（本院卷第27頁），原告亦自承
07 GPS定位系統計算車輛海拔高度有其誤差（本院卷第13
08 3頁），更難認定其GPS定位系統測得車速更為可信。
09 況本件舉發員警所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經檢
10 定合格，並經頒發合格證書，且於違規發生時仍在有
11 效期限，均已如上述，並無誤認或誤判之虞。

12 (4)是本件據以採證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準確度堪值信
13 賴，而由該測速儀器所測得之數據資料當屬正確無
14 訛。準此，足認系爭車輛確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
15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6 (採區間平均速率)」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如原
17 處分所示，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18 (三)從而，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
19 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
20 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21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
22 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6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8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法 官 林敬超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玟卉